

# 关于《〈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政策解读

## 一、出台背景

郑州市历史悠久，是我国“八大古都”之一，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源地和农耕文明的主要形成地，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不懈努力下，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四级保护名录体系基本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生产性保护取得积极成果，宣传展示活动成效显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氛围正在形成。

为了更好地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有效解决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利用方面存在的现实问题，市政府出台了《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进依法行政，更加贴合实际需要，根据文旅部印发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我局制订了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二、起草依据

1、《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  
(文旅综执发〔2021〕11号)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事项规定有裁量空间的，省级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综合考虑裁量因素，制定本地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供本地区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参照执行。省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根据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据的变动和执法工作实际，及时修订。

鼓励市县两级执法部门对省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一步细化、量化。

各级执法部门应当在裁量基准正式印发后十五日内报上级执法部门和同级司法部门备案。

第九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参考既往行政处罚案例，对具备裁量基准条件的行政处罚事项的下列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是否处罚的具体适用情形；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处罚种类的具体适用情形；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幅度的，应当明确划分易于操作的裁量阶次，并对每一阶次行政处罚的具体适用情形及幅度等作出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规定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适用情形。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和罚款数额，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应当在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之间合理划分三个区间，从轻处罚的数额应当介于最低区间范围，一般处罚应当介于中间区间范围，从重处罚应当介于最高区间范围；

（二）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应当在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之间合理划分三个区间，从轻处罚的倍数应当介于最低区间范围，一般处罚应当介于中间区间范围，从重处罚应当介于最高区间范围。

2、《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第四十八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从事与其资格不相符的名义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由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

未取得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保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名义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由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三、主要内容

对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行政处罚标准进行了细化。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发生损害的，对单位处以5000-7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对单位处以7000-9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4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9000-1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4000-5000元罚款。

